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）的（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及专项审计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及专项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